关于对朱国堂、徐凤仙、任国瑞和施小萍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141 号

朱国堂、徐凤仙、任国瑞和施小萍:

朱国堂为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万隆光电")的董事,徐凤仙为万隆光电董事兼副总经理,任国瑞为万隆光电副总经理,施小萍为万隆光电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。2020年8月4日晚间,你们通过万隆光电披露公告称,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万隆光电股份分别不超过21,063股、17,500股、19,531股和9,719股。8月24日和25日,朱国堂、徐凤仙、任国瑞和施小萍减持万隆光电股份数分别为21,063股、17,500股、19,531股和9,719股,减持金额分别为62.6万元、52.47万元、61.12万元和29.57万元。前述减持行为距离减持计划披露日期不满十五个交易日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修订)》 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合规买卖股票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9月3日